

中共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2〕6号



关于做好 2022 年党建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严格对标看齐，努力争创先进，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引导广大师生党员在建设“双一流”大学、推动学院各项事业改革和发展进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党建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题

各党支部可围绕以下主题：

1. 深入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2. 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、“四史”学习教育成果；

3. 贯彻落实学校第七次党代会精神，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；
4. 党支部在“对标争先”中努力做到“七个有力”；
5.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；
6. 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，逐步形成常态化机制和示范性做法；
7. 推动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和课程思政
8. 推动和服务“双一流”建设；
9. 师德师风建设；
10. 其他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作用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各党支部在申报党建项目时可结合本支部实际，选定项目方向，设计项目实施方案要落实落细，注重优势发挥，注重问题导向，注重资源整合，要求特色鲜明、载体丰富、形式多样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、针对性、可操作性、实效性和推广价值。

三、项目立项及资助

学院党委将根据项目申报质量，确定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分别给与一定的专项经费支持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1. 项目期限。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，对有重大实践意义的项目可视实际进展情况予以适当延长。

2. 项目经费。项目立项后，拨付 30%支持经费，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，拨付 50%支持经费。项目结项后，拨付剩余 20%支持经费。各立项项目应本着厉行节约、保证实效的活动原则，合理使

用项目经费。经费的支付方式及报销票据须符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，且为立项项目活动产生的费用。

3. 项目成果。各立项项目均需加强活动的宣传报道，注重总结凝练活动成果，最终项目成果提交形式为 1 份特色工作案例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各党支部高度重视，做好党建项目申报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（周五）17:00 前将申报表（见附件：《政府管理学院 2022 年度党建项目申报表》）发送至 cufezhengfu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政府管理学院 2022 年度党建项目申报表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